



尚学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CROSS-BORDER FINANCE REGULATION  
2nd EDITION

唐应茂 著

# 国际金融法

跨境融资和法律规制 (第二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尚学

唐应茂 著

# 国际金融法

## 跨境融资和法律法规制（第二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法:跨境融资和法律规制/唐应茂著.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10  
ISBN 978-7-301-31652-8

I. ①国… II. ①唐… III. ①国际法—金融法—教材 IV. ①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182658 号

- 书 名** 国际金融法:跨境融资和法律规制(第二版)  
GUOJI JINRONGFA: KUAJING RONGZI HE  
FALÜ GUIZHI(DI-ER BAN)
- 著作责任者** 唐应茂 著
- 责任编辑** 王 晶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1652-8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027
- 印 刷 者** 天津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3.25 印张 709 千字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 2020 年 10 月第 2 版 202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8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第二版前言

《国际金融法》(第二版)延续了第一版的风格,讲述中国人关心的国际金融法问题,同时,力求语言通俗、友好,减少读者阅读烦恼。但是,它也试图做了几个改变。

第一,国际金融法的体系化尝试。

从北大本科学学习开始,对体系化、大而全的教材,我一直心存敬畏。面对刑法、民法学者的大部头教材、专著,我打心眼里佩服作者知识渊博、体系宏大。写完一本书,如果没有三五百页,没有一定“分量”,似乎都不好意思拿出手。另一方面,受美式法学教育的影响,受美国律师实务经历的影响,我对体系化常常怀有疑问:体系化法律是否真正存在?体系化研究是否是真正的研究?它是否仅仅是概念的堆积、规则的汇总和现象的罗列?

从教学角度来讲,提供国际金融法学科研究的全貌,对同一问题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做出相对全面的分析,这可能是学者们追求体系化的原因之一。为此,《国际金融法》(第二版)做了相当多的体系化方面的尝试。比如,第一版侧重跨境证券发行、跨境贷款融资和外汇制度三个方面的内容,而第二版则增加了跨境银行的监管(第九章)、《巴塞尔协议》和资本充足率的国际监管(第十章)这两个国际银行法领域非常重要的话题,并补充了跨境融资租赁(第十四章)这一常见的跨境融资方式。

又比如,第二版还增加了跨境支付(第十八章)、第三方平台跨境支付(第十九章)、国际远期和期货交易(第二十章)和国际期权交易(第二十一章)四章内容,涵盖了支付和衍生品这两个重要的国际金融法话题。此外,在国际证券业务及监管领域,由于跨境股票发行和跨境债券发行都涉及会计和审计监管问题,跨境债券发行还涉及债券评级问题,因此,第二版补充了跨境证券发行的财务和审计(第六章)和跨境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第八章)这两章内容。

第二,国际金融法的理论化探索。

从传统法律研究范式来看,法学学科研究的理论化常常反映在教材总论部分。在中文国际金融法教材中,总论部分通常包含概念、渊源、体系以及研究方法等内容。英文国际金融法教材不多。从仅有的少数几本教材来看,除了提供不够严谨的定义之外,比如国际金融活动的定义,这些英文教材几乎都是直接讨论具体问题,很少包含对概念内涵、外延、分类体系等国内教材常见内容的讨论。一方面,这反映出国际金融法理论研究非常不足;另一方面,这或多或少也反映了美式法学教育偏实用主义、偏问题导向的风格。

在提高国际金融法研究的理论化方面,《国际金融法》(第二版)做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考虑到国内学生、学者的偏好,第二版新增了总论部分,讨论金融活动的国

际化(第一章),讲解国际金融法的概念、渊源、特点、体系和研究方法(第二章)。另一方面,根据不同章节内容,增加了对部分理论文献的讨论和引注。从后者来看,它既包括“就事论事”、偏理论性和批判性的学术文献引注,也包括超越具体金融工具的讨论、偏创造性的学术文献讨论。

比如,在《巴塞尔协议》和资本充足率的国际监管一章(第十章)中,我引用了芝加哥大学小波斯纳教授(Eric Posner)的一篇文章。该文章回溯了美国对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历史,认为美国的资本充足率监管制度不是基于科学分析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并以此质疑被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数目字管理式监管的科学神话。又比如,期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金融工具,其定价模型也很难懂。在讨论国际期权交易的一章(第二十一章)中,我摘要了乔仕彤采用期权方法研究中国小产权房的文章,而乔仕彤的文章又借鉴了美国耶鲁法学院埃尔斯(Ian Ayres)教授采用期权方法研究侵权规则和其他法律规则的文献。通过摘要乔仕彤的文章,我希望向读者展示,即便金融学理论晦涩难懂,与法律研究风马牛不相及,它仍然可以被创造性地用来研究一般性法律问题。

第三,国际金融法的中国前沿问题跟踪。

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之后,中国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话语权开始提升,中国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也稳步推进。从不少统计数字都可以看出,发达经济体的国际金融活动出现了萎缩,而中国和其他新兴经济体的国际金融活动规模不断扩大。过去的十年是中国国际金融法里程碑事件层出不穷的十年。

比如,2015年底,人民币被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人民币国际化取得重大突破。2015年以来,熊猫债发展迅速,人民币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提速。2018年下半年,沪伦通规则出台。2019年,华泰证券登陆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英国和其他国家公司未来也可能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际金融法》(第二版)延续了对中国国际金融法问题的关注,密切跟踪国际金融法中的中国前沿问题。围绕熊猫债、沪伦通、创新红筹企业回归、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上海国际能源中心原油期货交易等前沿问题、热点问题,第二版在相关章节增加了针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此外,随着科技金融(Fintech)在全世界的崛起,第二版还专门增加了一章(第十九章)讨论第三方平台跨境支付,讨论支付宝这一具有中国特色但已经开始风靡全球的支付工具。

第四,教辅材料、参考资料的汇总。

为了方便读者课后练习,方便读者阅读相关文献,《国际金融法》(第二版)提供了课后习题参考答案,并汇总了各章教材提及的部分资料,主要是一手文献资料,供读者参考。考虑到教材内容已经非常多,课后习题参考答案、参考资料被收集在数据库中,读者通过扫描教材相关部分提供的二维码,进入相关文件夹中,即可阅读前述答案或资料。

唐应茂

2020年7月

# 第一版序

唐应茂老师的《国际金融法》即将出版，嘱我写序。我有些犹豫——而我本不该犹豫。不该犹豫，是因为我非常喜欢这本活泼、生动、新颖、实用的教材，应茂是我们北大金融法研究中心的青年骨干，过去曾随我一起学习，现在同我一起工作，他有了这样好的成果，我理应帮助推荐、宣传。我自己也编过《国际金融法》教材，一版又一版，印了好多年，但我一直盼望有更好的新教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才令人发自内心地高兴。我早已给自己定下了任务，今后的人生，我的主要工作就是为年轻一代学者服务，让他们有更好的环境，为中国也为世界贡献新知识新思想。

感到犹豫，是因为自己有许多困惑。读应茂这本教材时，正值希腊债务危机和中国A股市场暴涨暴跌，各种观点、各种理论层出不穷，海量的信息每天通过微信、微博冲击着我。不仅让我目不暇接，甚至还让我触目惊心——我一直努力保持心态的开放，勇敢地学习、接受新事物，可我也深知，人到了这个岁数，难免会保守，会形成各种自己都难以察觉的思维定式——可目睹这些危机，我不相信是因为自己“保守”所以难以理解，我不能不和20世纪人类社会所经历的那几次金融危机联系起来，不能不产生某种怀疑：这个世界怎么了？我们这些法律人，到底能不能让这个变得更好？我们的金融法知识和专业技术，真的还有用吗？

其实，在几年前的华尔街金融危机之后，我就发出了这样的感叹。那场危机之前，未见法律人预警；危机之后，法律也并没有给予公正的裁决。“99%”的普通民众，在法律面前依然是无力的、沉默的。这样的事情，就发生在号称法治最昌明的美国。

我学法、教法已经三十多年，对法律的信仰深入骨髓。当然，这信仰并不等于天真，我不认为法律能包治百病，更不认为照搬发达国家的模式就能建成一个光明的法治中国。我只是认为，法律是有用的，法律也是必须拿来用的（而不能仅仅是摆设）！面对危机、面对不公不义，法律居然不能被激活，那就太让人痛心了。

当然，解决我的这些困惑，也只有靠法律人的艰苦努力。只有更多的人学习、理解并且善于运用法律，培养法治的思维，经过一定的训练，那未来才是有希望的。这就是我最近在北大光华管理学院30周年院庆上，大声呼吁商学院要开法律课的原因，也是我不再犹豫，为应茂写下这篇序言的原因。

再把话说回来，还是说希腊债务危机——我希望未来使用应茂这本教材的老师和同学，都把这个案例拿来认真讨论。希腊政府没钱还外债了，齐普拉斯总理动用全民公决，结果就是“以人民的名义”拒绝国际债权人提出的改革方案。这样，就可以名正言顺地不还钱，也不改革，不缩减预算，不过紧日子了？当然也不一定，但起码希腊政府和大部分老百姓就想这样干了。

“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这是天经地义，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这八个字，我认为是法律问题。现在好些国家废了死刑，杀人者确实可以不偿命了，那么欠债也可以不还吗？希腊有什么谈判筹码，国际政治专家们都讲得很清楚了。我只是想，为什么这样一个法律问题，不拿到法庭上去说呢？我们只看到了政治谈判，甚至全民公决，在这里，政治吞噬了法律。

前不久国内 A 股暴跌，好在很快就被救起。A 股现在的影响力真的很大，暴跌那些天，全世界的注意力都集中过来了，全世界的市场都受到了影响。我曾经关注过 1987 年香港股灾，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和 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我也记得香港政府当时的极其有力的救市措施。股灾之后，香港修改完善了相关法律，对做空投机进行了更加严厉的监管。这让我非常佩服。

我们都知道，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溯及既往之效力，这是法治的基本原则——这不是教条，是千百年来人类社会智慧与经验的积累。特别在金融市场上，我觉得尊重这两条原则特别重要，或者说，这就是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石。否则，市场还有自由吗？还有活力吗？市场要管、严管，但不能被管死了。市场太复杂，金融市场尤其复杂，任何个人或者任何机构，都很难轻易看透这个复杂混沌的体系，不能不有一点点敬畏之心和谦卑的姿态。我国有过“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而且这个“怪圈”现在也未必就被打破了，为什么？我认为，还是在于法治不发达。中国正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那么，在面对金融市场上的风云变幻时，在行使公权力和动用政府资源时，也希望始终牢记法治的原则。

金融法也好，国际金融法也好，都必须把握一个平衡。既要保障金融市场交易安全，也要保护市场的活力。法律要控制风险，也要释放活力，这里面当然有政治，更有艺术。如果不顾法律的平衡性，只偏重一面的话，金融市场就会发生偏失。

以上，写了一些自己的感想，供使用这本教材的老师和同学参考，并衷心祝愿我国国际金融法教学研究更上一层楼。

吴志攀

2015 年 7 月 12 日

# 第一版前言

这本《国际金融法》教材是我的一个尝试。作为一本教材,我希望它有自己的特点,读者能接受它。同其他同类教材相比,我觉得它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不同。

第一,它侧重微观、具体的企业跨境金融活动。

为什么要侧重跨境金融活动?为什么要采用微观的视角?为什么要从企业层面、交易层面看问题?这当然反映了个人的偏好。但是,我认为这才是真实世界的故事,这才是我们观察世界的角度,也是大部分人今后工作能够体验到的视角。

比如,一个国家的企业到另一个国家发行股票,股票在另一个国家交易所上市,由该国投资者公开交易。这是企业跨境上市的现象,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全世界有几千家这样的跨境上市公司。在这几千家公司中,也有好几百家中国公司,包括百度、腾讯和阿里巴巴。我们每天上百度搜索,上微信聊天,到淘宝购物,但让人“伤心”的是,百度、阿里巴巴都选择了去美国上市,腾讯选择了去香港上市,它们都是境外上市公司,都不是中国内地上市公司。

跨境上市,这是具体的交易、微观的活动。阿里巴巴去美国上市,我们关注的是阿里巴巴。我们希望了解的是,它为什么要去美国上市,为什么不留在香港、不留在内地?在它的上市决策过程中,哪些法律因素在起作用?为什么合伙人制在香港不行,在美国就行?阿里巴巴“抛弃”香港、“投向”美国,这是否会引起法律规则的变化?影响哪个国家的规则?今后香港上市的门槛会降低吗?内地出现万众创新局面,政府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这和阿里巴巴美国上市有关系吗?

这些现象都是真实世界的故事;这些问题都是真实世界的问题;这个角度才是我们观察世界的角度。在饭桌上交谈,在微信上聊天,这些都是我们关心的话题、聊天的角度和互动的问题。

中国证监会和美国证监会是否签了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有什么内容,国际证监会有没有跨境上市的统一法律规范,提出了哪些原则、作出了什么要求。这些当然都是重要的国际金融法律规范,但它们不是我们大多数人观察世界的角度。它们是不同的国家政府之间讨论的话题,是政府和政府博弈的结果。除了少数政府官员和学者,绝大多数人恐怕一辈子也没有看过一份合作备忘录,没有读过一份国际证监会的报告。但是,这不影响我们讨论马云为什么要搞合伙制,马化腾的微信什么时候开始做广告,李彦宏怎么应对移动互联的崛起。国际金融法,在我看来,应该是大众的国际金融法,是具体的国际金融法,是能观察到的国际金融法,而不是仅仅限于少数官员、学者和专家讨论的国际金融法。



第二，它强调法律在具体跨境金融活动中的作用。

那么，是不是说合作备忘录、国际证监会规范就不重要了呢？是不是说我们就需要了解《巴塞尔协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呢？当然不是。这些国际层面的法律、规则和规范当然很重要。但是，法律、规则和规范的作用，一定是基于特定的现象、具体的活动和微观的环境的，是在和企业微观跨境金融活动的互动中显现出来的。我们学习的国际金融法，一定是具体的法律，是实践中的法律，是行动中的法律。

比如，阿里巴巴是开曼公司，阿里巴巴的许多高管和雇员是中国内地居民，他们持有开曼公司的股票、期权，需要遵守中国外汇管制法律的规定，需要到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阿里巴巴需要研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吗？可能不需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不重要吗？当然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有很多规定，但核心的一点是，它既鼓励资金自由跨境流动，也允许各个国家根据情况实行外汇管制。

因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作为国际金融法的一个重要规范，它管的是各国政府要不要实行外汇管制，什么情况下可以实行外汇管制，哪些项目能够管制。它不管阿里巴巴这个商业机构，也不管阿里巴巴高管和雇员买境外公司的股票、期权这一具体的跨境金融活动。

学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我们不应该仅仅学习它某一条如何规定，还需要观察它是否和企业的微观金融活动发生联系。如果没有联系，为什么没有联系？如果有联系，在什么情况下发生联系，相互作用的机制是什么？谁影响谁？怎么影响的？因此，在阿里巴巴这个例子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作用是间接的。马云不需要研究这个协定，也能去美国上市，阿拉巴巴的高管和雇员不需要研究这个协定，也能拿到开曼公司的股票和期权。直接影响微观跨境金融活动的是中国国内的外汇管制法律，它管的是具有中国身份的人，它管的活动是跨境购买或者获得境外公司股票、期权的行为，它管理的方式是要求当事人去政府登记。

第三，它采用了中国企业的视角，讲述的是我们身边发生的故事。

德国戴姆勒公司生产奔驰汽车。它在德国上市，也在美国上市。戴姆勒跨境上市，我们关心吗？我们当然关心。德国公司有监事会，美国公司没有。德国公司去美国上市，需要取消监事会吗？需要变成一个美国公司才能在美国上市吗？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这是一个令美国证监会头疼的问题。最后的结果是不需要。戴姆勒公司在美国上市，可以保留监事会，公司治理机制不需要作出任何变化。

一个德国企业在美国的故事，为什么我们关心？因为它反映了跨境上市中上市地（美国）的公司法是否适用的一般原则问题。这对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去美国上市同样适用。如果戴姆勒公司今后到中国上市，戴姆勒公司是否应该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调整，比如是否要求股东大会2/3表决通过重要事项，这也是中国证监会要考虑的问题。

但是，其他国家发生的跨境融资现象，并不一定在中国出现；其他国家没有的跨境金融制度，不一定中国就没有，或者不能够有。中国和世界的不同，是由不同历史背景、

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企业需求等多种因素决定的。在我看来,国际金融法仍然是地方性知识,并不因为“国际”两个字,它就成为普世的原理或现象,适用完全统一的规则。比如,戴姆勒公司的故事,是德国企业和美国政府博弈的结果,同样的德国企业到香港上市,我国香港依然要求它遵守某些香港本地公司法的要求,比如增资需要获得股东大会3/4 表决通过,除非获得香港监管机构的豁免。美国人接受的规则,不一定是香港采用的规则,当然也不一定是中国内地采用的规则。

更为重要的是,中国企业从事的跨境金融活动,无论从种类,还是从范围、数量看,都可能存在很大不同。比如,中国企业到境外上市的多,外国企业到境内上市的到目前还没有;中国企业从境内银行借款、支持境外投资收购的多,中国企业直接从境外银行借款、支持境外投资收购的少;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欧美国家讨论很多的跨境衍生品交易、管制,涉及中国企业的少之又少,甚至基本同中国没有什么关系。不是所有的国际金融活动,中国都有,或者都需要,或者现在都需要。

因此,中国人眼中的跨境融资活动,一定有它的特点;中国人眼中的国际金融法,可能也是不同的。我们观察的中国企业跨境融资活动,更多的是境外上市、境外发债、境内借款境外投资、国际贸易融资这类活动。我们不太常看到中国企业跨境期权、期货这类活动。我们学习的国际金融法知识,既有一般原则性的、普遍适用的知识,也有大量中国特色的安排。比如,戴姆勒公司到美国上市,获得美国证监会认可就行了,不需要获得德国证监会批准;但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到香港上市,不仅要得到香港联交所的认可,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又比如,同样的跨境贷款,由于外汇管制的原因,中国企业发展出“内保外贷”等具有中国特色的跨境贷款安排。

所以,从教材的体系来看,它注定是不完整的。从教材的内容来看,它注定是有侧重和重点的。我们把重点放在跨境股权、债券、贷款融资和外汇交易上,因为这是中国企业面临最多的问题。从教材的结构来看,它注定是“偏向”中国的。它偏重的是中国企业、中国市场经历或者即将从事的跨境金融活动,与这些活动相伴的法律的作用,以及中国故事与国际规则及实践的不同。

第四,它通俗易懂,力求做到“语言友好”。

上课是一门苦差,学习不一定是有趣的事情。对于大多数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来讲,这恐怕是一个“残酷”的事实。大部头的刑法、民法教材,以及大多数其他教材,除了少数“学霸”可能会津津有味地阅读外,大多数同学恐怕都是敬而远之。

我希望这本《国际金融法》教材能够作出一些改变。我希望它是一本容易阅读的教材,是一本不用自我强迫就能阅读的教材,也是即便毕业之后还愿意再拿出来随手翻翻的教材。因此,教材的语言都尽量口语化,讲述了大量的故事,也包含了不少新闻摘要、案例分析。每章结束还附有少数习题,供有作业强迫症的同学复习之用。

唐应茂

2015 年 6 月



# 目 录

## 第一编 国际金融法总论

### 3 | 第一章 金融国际化

- 4 | 一、什么是国际金融活动？
  - 1. 活动主体 /4
  - 2. 资金融通 /5
  - 3. 跨境元素 /6
- 7 | 二、金融的国际化
  - 1. 金融活动的国际化程度 /8
  - 2. 金融国际化好吗？ /12

### 16 | 第二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 17 | 一、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渊源
  - 1.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17
  - 2.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18
- 26 | 二、国际金融法的特点
  - 1. 法律国际性与地方性的张力 /26
  - 2. 法律确定性与临时性的矛盾 /27
  - 3. 法律复杂性与简约性的冲突 /28
- 29 | 三、国际金融法的体系
  - 1. 金融行业分类法 /29
  - 2. 金融主体、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三分法 /30
  - 3. 资金流入和资金流出的二分法 /31
  - 4. 其他分类法以及本书的体系 /32
- 37 | 四、国际金融法的研究方法
  - 1. 传统法学研究方法 /37
  - 2. 社科法学研究方法 /39

## 第二编 国际证券业务及其监管

## 47 | 第三章 企业跨境上市概述

- 48 | 一、为什么企业跨境上市?
1. 企业跨境发行股票、上市和交易 /48
  2. 企业跨境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原因 /48
- 53 | 二、法律如何影响企业跨境上市?
1. 哪一个国家的法律、什么法律? /53
  2. 注册地监管模式 /54
  3. 证券法和公司法的界限 /54
  4. 国际证券监管竞争 /55
- 56 | 三、影响企业跨境股票上市的法律因素
1. 招股材料披露不实的证券法律责任不同 /56
  2. 股票发行和上市审核机制不同 /57
  3. 股票发行和上市的要求不同 /57
  4. 招股材料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不同 /58
- 60 | 四、跨境发行股票和上市制度的融合
1. 基本流程趋同 /60
  2. 主要文件趋同 /61
  3. 中介机构趋同 /62
- 64 | 五、国际证券监管合作与协调——国际证监会组织
1. 国际证监会组织 /64
  2. 跨境股票发行和上市规则的协调和统一 /64
  3. 跨境合作机制 /66
- 69 | 第四章 中国企业境外上市
- 70 | 一、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特点
1. 境外境内上市同步 /70
  2. 国企、民企热捧 /71
  3. 走向全世界 /71
  4. 先出去再回来 /71
- 72 | 二、为什么中国企业到境外上市?
1. 融资 /72
  2.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73
  3. 其他原因 /73

74	三、上市地法律对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影响
	1. 上市地法律如何影响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决策? /74
	2. 上市地法律未影响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决策的例子 /76
79	四、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注册地”监管模式
	1. “H股模式” /79
	2. “红筹模式” /82
90	五、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监管合作
	1. 上市地证券法适用原则的强化 /90
	2. “单向”的跨境监管合作 /91
94	第五章 境外企业中国上市
95	一、为什么境外企业要到中国上市?
	1. 融资动机 /95
	2. 广告效应 /96
	3. 红筹回归 /97
103	二、中国《证券法》和《公司法》应该如何适用?
	1. 《证券法》适用、《公司法》不适用? /103
	2. 不适用《公司法》该怎么办? /105
	3. 《证券法》里的公司法内容如何处理? /106
108	三、境外企业中国上市的证券法问题
	1. 会计准则 /108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 /110
	3. 法律意见书 /112
	4. 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报告 /113
115	四、境外企业中国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
	1. 外汇管制 /115
	2. 审核程序问题 /116
	3. 跨境监管合作 /116
119	第六章 跨境证券发行的财务和审计
120	一、为什么跨境证券发行需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1. 发行地投资者保护 /120
	2. 第三方出具的意见 /121
	3. 保护本地会计师事务所 /122
125	二、跨境证券发行中会计准则的认可模式

- 1. 本地会计准则模式 / 125
- 2. 差异调节模式——美国 / 126
- 3. 等效认可模式——欧盟 / 127
- 128 三、跨境证券发行中的审计监管
  - 1. 境外审计机构的准入监管 / 128
  - 2. 跨境证券发行的审计准则 / 130
  - 3. 跨境证券发行审计机构的持续监管 / 131
- 133 四、中国对跨境证券发行的会计和审计监管
  - 1. 会计准则的认可模式 / 133
  - 2. 境外审计机构的监管 / 135

## 140 | 第七章 企业跨境债券发行

- 141 一、发行股票还是发行债券?
  - 1. 有无期限? / 141
  - 2. 是否付息? / 142
  - 3. 能否回赎(redemption)? / 143
- 144 二、为什么企业跨境发行债券?
  - 1. 发债成本 / 144
  - 2. 获得当地货币 / 144
  - 3. 中国企业跨境发行债券的特殊因素 / 145
- 145 三、法律如何影响跨境债券发行?
  - 1. 证券法对跨境债券发行的影响 / 145
  - 2. 债券发行的特殊证券法规则——信托人和债券评级 / 146
  - 3. 债券发行不受证券法直接影响的安排 / 148
  - 4. 影响中国企业境外发债的中国境内法律要求 / 149
- 152 四、“点心债”
  - 1. “双重管辖”模式和证券发行地管辖模式并存 / 153
  - 2. 人民币跨境流动管理 / 153
  - 3.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完善 / 154
- 156 五、“熊猫债”——中国债券市场的开放
  - 1. “熊猫债” / 156
  - 2. 为什么境外企业愿意到中国发行“熊猫债”? / 157
  - 3. 哪些法律因素影响“熊猫债”市场的发展? / 157

## 161 | 第八章 跨境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 162 | 一、为什么跨境债券发行需要信用评级？
  - 1. 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护照” / 162
  - 2. 发行地投资者保护 / 163
  - 3. 保护本土评级机构 / 164
- 166 | 二、跨境债券发行能否使用境外评级报告？
  - 1. 强制性本土评级模式——禁止型 / 166
  - 2. 境外评级报告认可模式——转换型 / 166
  - 3. 双评级模式 / 167
- 169 | 三、评级机构跨境经营的监管
  - 1. 准入监管的模式 / 169
  - 2. 持续监管 / 172
- 174 | 四、中国信用评级的监管与国际化
  - 1. 中国信用评级监管 / 174
  - 2. 中国评级机构的国际化 / 176

## 第三编 国际银行业务及监管

## 183 | 第九章 跨境银行的监管

- 185 | 一、银行为什么要跨境经营？
  - 1. 银行为什么要发展跨境业务？ / 185
  - 2. 银行为什么要跨境经营？ / 186
- 192 | 二、为什么要协调跨境银行的监管？
  - 1. 防止母国的单方行为 / 193
  - 2. 防止无人监管的情形 / 193
- 196 | 三、如何协调和监管跨境银行？
  - 1. 共同责任、“监管充分”、“不留死角” / 196
  - 2. 母国和东道国的分工原则 / 197
- 199 | 四、东道国如何监管跨境银行？
  - 1. 市场准入 / 199
  - 2. 持续经营监督和市场退出 / 200
  - 3. GATS的“审慎例外”原则 / 201
- 203 | 五、我国对跨境银行的监管



1. 我国银行业的对外开放和“走出去” /203
2. 我国如何监管外资银行? /204
3. 我国对银行“走出去”的监管 /206

## 211 | 第十章 《巴塞尔协议》和资本充足率的国际监管

- 213 一、为什么要对资本充足率进行国际监管?
1. 为什么需要对银行资本进行监管? /213
  2. 为什么银行资本监管成为国际金融法的议题? /214
- 220 二、如何监管银行的资本：资本、风险资产和资本充足率?
1. 资本充足率 /220
  2. 资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 /221
  3. 风险加权资产——信用风险 /222
  4. 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224
- 230 三、数字化之外的资本管理——三大支柱
1. 第一支柱 /231
  2. 第二支柱 /232
  3. 第三支柱 /233
- 234 四、《巴塞尔协议》与银行跨境经营的相互影响
1. 《巴塞尔协议》如何影响银行跨境经营? /234
  2. 银行跨境经营如何影响《巴塞尔协议》? /236
- 241 五、中国的资本管理制度
1. 中国和《巴塞尔协议》 /241
  2. 中国的资本管理制度 /242
  3. 中国与《巴塞尔 III》的差异和差距 /244

## 247 | 第十一章 跨境银团贷款

- 248 一、企业为什么寻求跨境银团贷款?
1. 为什么要跨境贷款? /248
  2. 为什么要银团贷款? /248
  3. 为什么不跨境发行债券? /249
- 250 二、如何组成银团?
1. 牵头行、委任函和贷款条款单 /250
  2. 信息备忘录 /251
  3. 银团其他成员 /251
  4. 银团费用函 /252
- 253 三、银团贷款协议还有哪些约定?

	1. 银团贷款协议中涉及银团的内容 /254
	2. 银团贷款协议中的惯常条款 /256
261	四、法律在哪里？
	1. 银行监管替代证券监管 /262
	2. 银行法监管侧重机构,不侧重交易 /262
	3. 贷款支持的交易类型不同涉及法律也不同 /263
	4. 中国法律对银团贷款的监管 /263
266	第十二章 国际项目融资贷款
267	一、国际项目融资贷款和普通贷款有什么区别？
	1. 借款人是项目公司 /267
	2. 还款来源是项目公司未来的现金流 /268
	3. 贷款银行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发起人)没有追索权或追索权有限 /269
271	二、项目公司
	1. 为什么需要建项目公司、在哪里建? /271
	2. 为什么有时需要把东道国政府作为协议一方? /272
	3. 项目公司的股东协议 /273
275	三、如何保证稳定的未来现金流？
	1. 工程建设协议(construction agreement)和项目完成测试(completion test) /275
	2. 供应协议(supply agreement) /276
	3. 销售协议(off-take agreement)和价格支持机制 /277
279	四、国际项目融资的风险与协议处理
281	五、贷款协议和无追索权
	1. 贷款银行 /281
	2. 贷款方案 /282
	3. 项目融资贷款涉及的协议 /284
285	六、国际项目融资中的法律
	1. 布雷顿森林体系和国际项目融资 /286
	2. “法律阴影下谈判”形成的合同安排 /286
	3. 东道国投资法是国际项目融资贷款的重要因素 /287